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

阳应急发〔2025〕145号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阳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局领导职责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、中心：

为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推动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工作顺利开展，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局领导职责分工明确如下：

一、陈永明（党委书记、局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）

主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）全面工作。

二、刘二红（党委委员、总工、一级主任科员）

分管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煤矿执法一股、煤矿执法二股、煤矿执法三股、监控调度股、洗选煤执法股、科技信息股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原劲峰（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）

分管救灾救援股、防汛防火股、防震减灾股、综合办公室（人事教育组、联村办、工会组）、财务审计股、执法监督股、应急资格考试中心、平安公司、阳东消防站建设项目部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酒红亮（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四级调研员）

分管综合办公室（办公室、行政审批组）、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、非煤监管股（非煤矿山执法股）、冶金工贸执法股、政策法规股、安委办工作股、综合管理股、综合执法股；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博士工作站日常管理工作，兼任专家组组长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五、姬学平（阳城县应急指挥中心六级职员）

协助酒红亮副局长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六、于新生（工会主席、一级主任科员）

完成局长交办的工作。

七、焦建光（阳城县应急指挥中心七级职员）

协助原劲峰副局长分管财务审计股、应急资格考试中心、

阳东消防站建设项目部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八、王小晚（阳城县应急指挥中心七级职员）

协助原劲峰副局长分管平安公司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九、吴淑冬（阳城县应急指挥中心七级职员）

协助刘二红总工分管监控调度股、科技信息股、洗选煤执法股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十、靳郭龙（阳城县应急指挥中心主任）

协助刘二红总工分管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、煤矿执法一股、煤矿执法二股、煤矿执法三股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十一、张新瑞（三级主任科员）

担任救灾救援股股长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十二、刘 兵（阳城县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）

协助原劲峰副局长分管综合办公室（人事教育组、联村办、工会组）、执法监督股，兼任工会组组长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十三、李向辉（阳城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）

协助酒红亮副局长分管综合办公室（办公室、行政审批组）、非煤监管股（非煤矿山执法股）、冶金工贸执法股、危化和煤层气执法股、政策法规股；完成局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缺位，根据AB角工作制度相关要求，陈永明同志B角依次为刘二红同志、原劲峰同志、酒

红亮同志，刘二红同志 B 角依次为靳郭龙同志、吴淑冬同志，
原劲峰同志 B 角依次为焦建光同志、张新瑞同志、刘兵同志，
酒红亮同志 B 角依次为姬学平同志、李向辉同志。

